

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函

地址：335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後棟2樓

承辦人：邱榆

電話：03-3888600#270

電子信箱：8001901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木博典字第11100017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80330300E_1110001745_ATTACH1.pdf、
380330300E_1110001745_ATTACH2.pdf、380330300E_1110001745_ATTACH3.odt）

主旨：本館辦理「111-112年桃園大溪學研究徵件計畫」，敬請
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案鼓勵相關領域研究者投入大溪地區之研究與書寫，共
同厚植桃園大溪學知識基礎、保存地方記憶。

二、隨函檢附旨揭徵件簡章、申請表，資訊概略如下：

（一）徵選之研究領域：凡以大溪地區相關人文史地、社會科
學、藝術、建築、景觀及生態環境為主題之研究，或以
桃園大溪與臺灣其他區域或國際進行比較分析之研究，
均得申請。

（二）徵選對象與稿費名額：

1、A類. 田野紀實：對桃園大溪地區有深度瞭解或鑽研之
一般大眾。每名稿費3萬元，每年總量1-2名為原則。

2、B類. 專題研究論文：現職於大專院校或博物館、美術
館、圖書館等專家學者、研究者或從業人員，民間單

教務處 111/04/28 12:40



1110002957

有附件

位從事相關領域研究者。每名稿費5萬元，每年總量1-2名為原則。

3、C類. 學位論文改寫為專論：申請截止日前3年內，取得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院校博、碩士學位者；在學或應屆畢業生。每名稿費5萬元，每年總量1-2名為原則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

(一)111當年度研究：111年5月2日起開放受理申請，111年7月1日截止收件。

(二)111-112跨年度研究：111年5月2日起開放受理申請，111年8月1日截止收件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請於申請受理時間內，依申請類別所須繳交之文件，將紙本與電子檔寄送至指定位置：

(一)紙本文件：335021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後棟2樓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典藏展示組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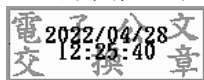
(二)電子檔案：請寄至：80019012@mail.tycg.gov.tw。

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參閱本館官方網站：<https://reurl.cc/k1ZZMd>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教育部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、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高雄市立圖書館、基隆市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宜蘭

縣政府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、國立臺灣美術館、高雄市立美術館、臺北市立美術館、臺南市美術館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